

关于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职业教育奖学金直达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和市财教[2021]48 号

和田市职业高中：

根据地区财政厅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和地财教〔2021〕27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职业教育奖学金直达资金（第二批）1.2 万元。收入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请列“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”相关科目。为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、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，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，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，严格预算约束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。

二、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，请按照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》要求，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，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，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，做到应助尽助。

三、请你单位按照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

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治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四、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文件，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2021 年 5 月 26 日

抄送：和田市职业高中、和田市教育局、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和田市财政局

2021 年 5 月 26 日印发

共印汉文 5 份